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 文君,副总经理石磊、章建武、李林,总工程师 李发洲,董事长助理王欣,时任副总经理杨晓军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79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君,副总经理石磊、章建武、李林,总工程师李发洲,董事长助理王欣,时任副总经理杨晓军:

2016年12月31日,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*ST中绒"或"公司")披露的《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〔2016〕第223号的回复公告》显示,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期间,*ST中绒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马生国利用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及*ST中绒的出口退税资质,以*ST中绒名义与多名客户签订虚假合同,伙同他人假报出口,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,涉及的虚假购销合同总金额约1.2亿美元,预计对*ST中绒相关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2017年4月29日,*ST中绒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,*ST中绒对2012年和2013年相关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,*ST中绒2012年度营业收入调减3.5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减2.1亿元(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%),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2.1亿元;*ST中绒2013年度营业收入调减4.03亿元,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减 2.39 亿元(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5%),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 4.49 亿元;*ST 中绒 2014、2015 年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 4.49 亿元。

*ST 中绒独立董事张文君,副总经理章建武、李林,总工程师李 发洲、董事长助理王欣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, 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*ST 中绒副总经理石磊、时任副总经理杨晓军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8日